【**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新聞稿】**

**107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105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

**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結果公布**

發稿日期：108.1.3

107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歷經實地訪評、申復、認可審議委員會等程序後，整體認可作業暫告一個段落，共計24所一般大學及1所軍警校院接受高教評鑑中心認可，其中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三校因曾獲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為了解其國際化推動情形，故評鑑委員中聘有2名來自美國與亞洲地區熟稔華語之國際委員。學校在收到訪評結果報告書後，則需參考訪評意見進行自我改善作業。此外，105年度上半年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也同步實施並完成，除5所軍警校院外，另有1所一般大學共4個班制接受系所追蹤評鑑；1所大學接受通識教育追蹤評鑑。受評學校或單位於收到評鑑結果後，若對評鑑結果不服，則可提出申訴，高教評鑑中心將召開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校務評鑑結果**

107年度上半年校務評鑑從4月16日至6月8日進行實地訪評，共動員213名評鑑委員，計359人次。學校申復意見的調查及回應於107年8月底至9月中完成，計有19校提出共150項申復意見，其中「違反程序」0項；「不符事實」36項；「要求修正事項」最多，共114項。經過評鑑委員討論後共有15項接受申復意見，並修正評鑑報告內容，約占10%；而維持部分訪評意見的共有39項，約占26%；其餘則維持原訪評意見，占64%。

評鑑結果共有23所一般大學在四個評鑑項目皆為「通過」，包括大葉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原大學、中華大學、元智大學、亞洲大學、長榮大學、南華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逢甲大學、慈濟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靜宜大學等校；而玄奘大學於「項目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為「有條件通過」。未獲通過之原因主要在於評鑑委員認為學校內部稽核與內部控制工作未能有效執行；經費預算委員會的運作與管考有待改善；再者，學校對教職員工工作權益之保障及教師評鑑制度仍有強化的空間。

雖然整體評鑑結果通過率高，但進一步檢視評鑑委員所提出的「待改善事項」，總計24所一般大學四個項目共有281項意見。同時，評鑑委員所提出之「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也達197項，如表1。

表1、107上半年24所一般大學校務評鑑四大項目待改善與未來建議數量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一 | 項目二 | 項目三 | 項目四 | 小計 |
| 待改善事項數目 | 62 | 70 | 73 | 76 | 281 |
|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數目 | 49 | 48 | 52 | 48 | 197 |
| 小計 | 111 | 118 | 125 | 124 | 478 |

校務評鑑在認可制的規劃下，學校在項目上通過核心指標的規範就算通過認可，基本的規範對於校務治理已趨成熟的學校來說並非難事，因此評鑑委員雖判定學校可通過門檻，但也期待學校仍需進一步精進以提升成效，從評鑑委員提出的待改善意見及未來發展建議可更精確反映出學校辦學現況與問題所在。故建議學校及互動關係人可參考高教評鑑中心網站，瀏覽評鑑報告內容，以獲得較詳細的評鑑結果相關資訊。

**◎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結果**

有關105年度上半年通識教育追蹤評鑑與再評鑑，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通過」；在105年度上半年系所追蹤評鑑部分，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共有4個班制受評，其中3個班制「通過」，而「科技管理學系」學士班則仍為「有條件通過」，代表追蹤改善的情形仍未達到評鑑委員的預期。未獲通過之原因，除專任師資員額仍未符合上次評鑑之改善建議外，系務會議規模與多元性不足、自我分析及檢討機制之改善迴圈亦因系務會議成員不足，無法從多面向的角度提供具體之改善作法。

有關105年度上半年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整體結果如表2：

表2、105年上半年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結果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 備註 |
| 通識教育 | 1  (100%) | 0 | 0 | 以校  為單位 |
| 系所 | 3  (75%) | 1  (25%) | 0 | 以班制  為單位 |

**◎評鑑資訊公開上網 開放大眾查閱**

以上各受評單位的評鑑結果與「實地訪評報告書」（追蹤評鑑為「改善情形檢核表」）、「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皆已公告於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網站「評鑑結果」專區（http://er.heeact.edu.tw/）。

此次107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另有1所軍警校院受評，105年度上半年通識教育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則另有5所軍警校院受評，評鑑結果將由教育部函知軍警校院主管機關國防部、內政部處理，不予公告，然107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實地訪評報告書」、「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仍依往例公布於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網站，供社會大眾參閱。